

上周五（12月14日），中国央行连发了三个有关金融机构黄金业务的文件，即《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投资者来说，其中最需要了解的就是《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因为该《办法》不仅是对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黄金业务作出明确的规范，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判断互联网黄金产品是否合规的标准，以避免在投资中上当受骗。

互联网黄金是指除实物黄金外，以黄金账户记录黄金持有人持有黄金重量、价值和权益变化的产品，以及以黄金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包括银行的纸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和黄金期货、黄金ETF基金等。

关于互联网黄金产品，投资者需要知道哪些？

首先，提供互联网黄金产品的仅限金融机构、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黄金交易场所，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市场提供黄金产品。而互联网机构仅只有代销资格，并且想要取得代销资格，互联网机构必须满足注册资本在3000万以上以及其他条件。

对投资者来说，做一项投资首先就需要辨别投资品是否正规，如果是不正规的投资品，别说投资预期收益，就连本金都将面临较大风险。很多投资者上当受骗，也主要是因为把钱投在了不正规的投资品上，最终导致本金难以收回。

而央行在《办法》中明确了黄金产品的发行机构，也就意味着其他机构发行的黄金产品都是不正规、不合法的。目前能够提供黄金账户的无非只有银行、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正规的黄金交易所只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有了这样一个标准，投资者想要判断一款互联网黄金产品是否为正规产品就很容易了。

其次，通过互联网机构代销的黄金产品，其开发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做市商资格（含尝试做市商）。也就是说，并非任何金融机构的黄金产品都能通过互联网机构代销。

目前具备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做市商资格（含尝试做市商）的银行只有16家，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以如果投资者发现互联网机构代销了其他金融机构的黄金产品，就表明其是不合规的。

再次，无论是开发黄金产品的金融机构，还是代销的互联网机构，都不得承诺保本

保预期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刚性兑付。

对投资者来说，最容易在一些标榜低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上受骗。而央行规定金融机构和代销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预期收益，就是明确告诉投资者，那些标榜低风险、高预期收益，甚至闭口不谈风险只强调预期收益的互联网黄金产品，要么就是违反了规定，要么就是假产品。无论是哪种情形，投资者都应该远离。

相信有了以上三个判断标准，投资者再遇到一款互联网黄金产品时，就能很容易辨别其真伪了。